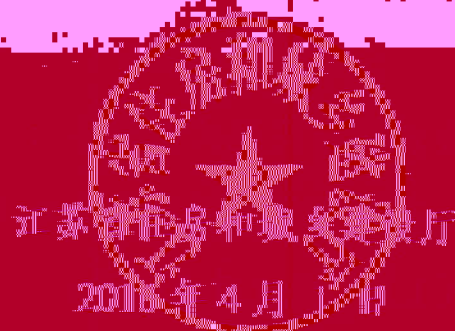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规字〔2016〕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的通知

[illegible]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暂行意见

江

代化是实现建筑产业节能、环保、全寿命周期价
值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是建设“两型社会”

建筑产业现代
值最大化的可持续

建筑也是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我国《绿色建筑

建筑，加快我省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

土身何，以下属的“需

特点，具有工期要求高、掌握关键技术

要建造方式，与传统的

特点，并促进装配式建筑规模化

的企业少，推广的难度

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规范其招标投标

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设计图纸标明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装配式建筑预制率(± 0.00 以上部分, 预制混凝土构件总体积占全部混凝土总体积的比率)不小于 30%。

二、招标人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除按照苏建规字(2017)249 号文《江苏省招标投标办法》中有关规定外, 还应根据项目特点,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 5 名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四、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潜在投标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或 5 家以上。

五、招标人应明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咨询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 不得与投标人、中介人或咨询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不正当的利害关系, 不得透露任何评标信息,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标工作的非法干预。

六、招标人应明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外, 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投标人业绩, 二是投标人信誉, 三是投标人综合实力, 四是投标人履约能力等。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七、招标人应明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评标纪律,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咨询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 不得与投标人、中介人或咨询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不正当的利害关系, 不得透露任何评标信息,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标工作的非法干预。

八、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招标文件应明确, 招标人应明确

取。如本库内无专家满足条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不足时，招标人可以自行邀请评标专家。

九、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对国有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借装配式建筑的名义随意改变招标范围、方式和法定程序，发标头施虚假招标，擅自设置或者增加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资格条件，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十、本意见下发后，各省份要结合本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对本意见进行修订和修改。